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5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2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3條及第5條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對品德教育具有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，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，培養術德兼備之青年，特設置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建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。
 - (二) 配合學校特色，規劃品德教育方案。
 - (三) 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四) 督導品德教育方案執行，並建立檢核與改善機制，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- (二) 當然委員：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學輔相關工作二級主管。
 - (三) 遴選委員：本會得邀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共三至五名擔任委員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宿舍主委。
 - (五) 本會委員共計二十九至三十一名，均為無給職；主任委員、當然委員、學生代表任期與職務之任期同；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建議名單由校長擇聘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為推動本委員會工作，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副總幹事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
於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
由102年2月8日校長核准，
102年4月10日公告。